

上海海关公告[2003]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356.htm 为执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，我国自2002年起恢复柴油进口，并在国营贸易项下安排加工贸易企业一定数量的进口配额，原进口原油加工成品油的以产顶进管理规定自动作废。现对国营贸易代理来料加工进口柴油的通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根据外经贸部2001年第28号公告的规定，国营贸易项下柴油一律由指定的公司进口，来料加工企业进口加工生产用油也必须委托指定公司进口。加工企业凭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签发管理部门签发的贸易方式为“来料加工”、备注栏内注明“加工专用油”的许可证办理海关手续。二、来料加工企业进口的上述柴油纳入可对外售（付）外汇贸易方式管理，企业凭报关单向外汇指定银行及外汇管理局办理售（付）外汇及核销手续。三、上述柴油进口报关单的海关监管方式代码沿用“0243”，监管方式简称及全称均为“加工专用油”，报关单“经营单位”及“收货单位”按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填报，并在报关单“备注”栏注明“由XX代理进口”。海关在办结手续后可为企业签发报关单证明联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